

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释放了哪些信号?

调整幅度超60%，共计新增专业269个，学生成长通道更明确

日前，教育部发布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以下简称新版《简介》)，该版《简介》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展现职业教育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的最新成果，覆盖新版专业目录全部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的1349个专业。其中，中等职业教育358个，高等职业教育专科744个，高等职业教育本科247个。

为何要发布新版《简介》?新版《简介》变化的背后释放了怎样的信号?近日，记者采访多位参与新版《简介》修订过程的专家进行解读。

在发布会上表示，作为专业目录更新的工作延伸，迫切需要根据新版专业目录并通过专业简介的形式对专业内涵进行全面、系统、权威的阐释。

新版目录调整幅度为何这么大?

“这次专业目录修(制)订工作按照‘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的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杨欣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增了一批专业，根据产业转型升级更名了一批专业，根据业态或岗位需求变化合并了一批专业，同时也撤销了一批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

“这是职业教育适应性的需要，职业教育作为与经济社会联系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必须紧盯产业链条、市场信号、技术前沿、民生需求。”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总督学池云霞认为，“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未来产业、前沿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数字化与智能化不断催生新的职业、新的岗位，新版目录紧密对接“十四五”规划并面向2035年进行前瞻性布局，推进职业教育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

据统计，新版目录共计新增专业269个。其中，中等职业教育新增28个专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增74个专业，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增167个专业。杨欣斌介绍，新增专业有紧密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国家战略的特点。比如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设置智能机器人技术、生物信息技术、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等专业；面向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和紧缺领域，设置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医养照护与管理、婴幼儿托育、智慧健康养老管理等专业；面向乡村振兴和绿色低碳发展，设置现代种业技术、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等专业。

另外新增专业紧密对接新业态、新职业，补齐人才短板。杨欣斌梳理发现，新增专业聚焦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对接市场急需的职业岗位。比如对接智能工厂新业态岗位，中职新增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专业；对接定制旅行新业态岗位，高职专科新增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对接智慧交通新业态岗位，高职本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专业。

“新增专业还紧密对接先进技术，服务行业应对升级挑战和数字化转型。”杨欣斌举例说，比如助力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新增集成电路技术等专业。对接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的技术岗位，新增区块链技术应用、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云计算技术等专业。

专业简介更准确 职业规划更清晰

“专业简介是受教育者选择专业以及用人单位选择毕业生的重要参考资料。”杨欣斌认为，新版《简介》更加简明、规范，为社会、用人单位、家长、学生等各方提供了准确的专业基本信息，方便各方快速了解相关专业。

记者注意到，新版《简介》将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简介框架统一调整为9项内容：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基本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定位、主要专业能力要求、主要专业课程与实习实训、职业类证书举例、接续专业举例。

杨欣斌分析说，内容上来看，新版《简介》主要有以下显著变化：将原“就业面向”调整为“职业面向”，更加明确本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将原“职业能力要求”和“主要职业能力”调整为“主要专业能力要求”，按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群或技术领域)需求，更加突出根据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出的主要专业能力要求。

“看似细微的措辞变化其实体现着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目标。”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宋凯解释说，“旧版《简介》介绍了学生毕业后可以去哪里上班，新版《简介》则是告诉学生毕业后能从事哪个行业，需要什么样的能力，会成为什么样的人。”

宋凯介绍，全国有色金属行业的从业人员有400多万，其中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占了很大一部分，“我们特别需要技能型人才。”宋凯也发现，职业院校毕业生大多是一线工人，或者是班组长，科研能力、职业发展能力比较弱，“职业院校的就业率很好，但是就业质量不高。”

宋凯认为，新版《简介》从职业面向、主要专业能力要求、主要专业课程与实习实训、职业类证书举例等方面进行优化调整，“调整的幅度很大”，一方面有助于学生从选择专业的时候，就能有清晰的职业规划，另一方面也要求职业院校注重提升学生的现场研发能力、职业发展能力，“这些能力正是行业发展所急需的。”

宋凯认为，新版《简介》将原“专业教学主要内容”和“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调整为“主要专业课程与实习实训”，具体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实习实训环节，新版《简介》专业课程体系更加完整，对各学校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更强，同时也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留出了合理空间。还将原“职业资格证书举例”调整为“职业类证书举例”，按照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进行列举，更加符合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要求，有利于推进职业教育岗课赛证综合育人。

宋凯坦言，在“双碳”目标愿景的牵引下，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对有色金属行业来说，“正在不断探索金属的循环开发，特别重视环保问题，掌握相关技能的人才缺口特别大。”新版《简介》前瞻布局培养学生掌握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未来职业能力，契合就业结构调整需求，使职业教育专业能更好适应、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版《简介》是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变革，对专业内涵的一次全面升级”，谈及新版《简介》的影响，杨欣斌表示将为职业院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基本遵循。同时，新版《简介》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一体化的体系架构也体现了职普融通理念，明确了学生的成长通道，为学生继续深造时的专业选择提供参考。

据中新网



调整幅度超过60% 应对行业数字化转型

“整体架构体现职普融通，专业内涵适应行业变革，内容力求简洁明了。”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杨欣斌如是总结新版《简介》的变化。

《职业教育专业简介》是介绍专业基本信息与人才培养核心要素的标准文本。此前，中职、高职专科专业简介是分别根据2010年修订的中职专业目录、2015年修订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编制的。2021年，教育部发布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以下简称新版目录)，一体化设计了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专业体系，并通过新增、更名、合并、撤销等方式，专业总体调整幅度超过60%。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

小心! 身兼“数职”可能暗藏劳动风险

开网约车、送外卖、接单写稿……一些上班族利用业余时间和自身技能开启“副业模式”。不过，随着“南京一名员工在两家单位做8小时倒班制工作，被原单位开除”的案例引发热议，下班后兼职的劳动风险也备受关注。

专业人士提醒，劳动者从事副业时，首先需要注意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合同是否对兼职有相应限制，在兼职时，要注意对报酬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等进行存证，以规避劳动风险。

下班后变身“斜杠青年”

此前某就业平台的调研数据显示，过去10年，拥有副业的职场人士数量增长了3成以上。特别是疫情之下，一些劳动者从事兼职或副业成为他们缓解经济压力的手段。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的副业话题小组中看到，电商销售、自媒体运营、文字内容创作、设计、翻译等线上工作，以及外卖配送、网约车或代驾等线下工作，成为不少上班族的副业选择。

“一部手机一辆车就可以完成兼职，

很方便。”北京一家4S店的汽车销售宋辰在业余时间当起了网约车司机，半年来，他每月都能有千元左右收入进账，“相当于赚了油钱”。

在北京从事影视工作的张晓辉利用业余时间，在通州区宋庄1988体育小镇文创园的“后备厢集市”搞起了副业，把自己的汽车后备厢当作摊位贩卖商品。“既能小赚一点，也能当个‘斜杠青年’跟一把潮流。”张晓辉说。

采访中，不少劳动者均表示，之所以选择兼职，看重的是主业+副业的“混合收入模式”提升安全感。

想赚“外快”却上当被騙

记者在网络平台以“副业”为关键词进行搜索，“0基础兼职轻松月入过万”“靠副业攒了10万元”等标题就会弹出。受访者表示，搞副业、做兼职本是为了增加一份收入，但是在追逐副业过程中，却常常上当被騙。

在天津一家公司做文员的李娇就是受到兼职广告的“诱惑”，报名参加了绘画课程。

“报名后会被拉进一个群，发一些线上学习资料，群里也会分享一些接单工作，后来发现，订单都对绘画技能要求很高，自己的绘画水平根本满足不了要求。”李娇告诉记者，看到兼职广告上写的是“0基础就能接单”才报名的，结果没赚到兼职的钱，还搭进去了报班培训的钱。

最近，从事新媒体运营的崔舒雅也为自己的副业烦恼。此前，她一直在网上接单写文案赚外快，积累了不少投稿渠道。不过，她时不时就会遇上稿费不能全额或及时支付的情况。“有时，通过中介接的单子，中介还要扣除一部分费用，拿到手就所剩无几了。”

警惕副业劳动风险

河北厚诺律师事务所律师雷家茂表示，由于兼职的劳动次数和就业单位并不固定，劳动者在从事副业时要警惕劳动风险，此外，也要注意平衡主业和副业间的关系。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通过兼职获得经济利益。如果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取得有关机

构批准，且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那么，除此之外的职业，是否有从事副业的自由呢?

雷家茂解释说，“劳动关系具有平等性、财产性及人身依附性。若用人单位在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或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劳动者不得兼职的，则劳动者不具有兼职自由的权利。劳动者违规违约兼职存在被处罚、劝退及辞退等的风险，若因兼职行为严重影响工作，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则有可能被用人单位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雷家茂建议，劳动者从事副业时，首先要考察规章制度或合同是否有相应的限制，其次考察是否与本职工作在时间、内容或性质上存在冲突、竞争，若有限制或存在冲突与竞争，则不建议兼职。

他提醒劳动者，在兼职时要注意对报酬约定及工作内容、成果、时间等进行存证，一是防止对方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报酬，二是防止用人单位以兼职影响工作、造成损失等为由进行相应处罚。

据《工人日报》